

股市有风险, 谨慎入市。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78
收购人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京能热电 上市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是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改字[2004]145号文,由国际电力和北京综投合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人承诺
(一)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二)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三)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四)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五)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六)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七)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八)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九)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一)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二)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三)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四)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五)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六)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七)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八)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收购人承诺
(十九)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1. 收购人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3. 注册资本:880,000万元
4.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83287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收购人的股东介绍
京能集团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北京市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持有天创置业股份的情况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91。

(四)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五)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六)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七)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八)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九)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一)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二)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三)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四)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五)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十六)收购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于审理过程中。
(4)2004年2月,国际电力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思拓克斯公司返还欠款1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4年6月28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思拓克斯公司返还国际电力14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4年9月29日,国际电力依据生效判决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2004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申请。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5)2004年10月20日,北京综投向CIETAC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加拿大医疗公司赔偿投资损失490万美元,终止国际医院合作合同并解散国际医院。国际医院清算后将属于加拿大医疗公司的资产优先赔偿北京综投所遭受的损失,加拿大医疗公司承租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6)2004年10月27日,北京综投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大公司赔偿股权转让未成的损失235万美元,赔偿其他损失人民币20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凤岭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京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京能集团承继国际电力和北京综投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3%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具体如下:

1.京能集团持有天创置业股份的情况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91。

2.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3.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4.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5.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6.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7.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8.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9.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10.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11.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12.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13.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14.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99114K。

(一)本次收购简况
1.原因:国际电力与北京综投合并设立的京能集团承继两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变动前之股东:国际电力、北京综投
3.股份变动后之股东:京能集团
4.变动股份的数量:24,612万股
5.变动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93%

(二)收购人的批准
本次收购在报送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际电力持有的京能热电24,544万股国有法人股、北京综投所持有的京能热电68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2.93%

第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岭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
二、京能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京能集团税务登记证

四、京能集团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
五、京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六、国际电力2002年度、200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北京综投2002年度、200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京能集团2004年12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九、国际电力、北京综投、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前24个月发生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合同
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的前6个月内,京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国际电力以及北京综投与京能热电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十一、京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际电力以及北京综投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说明
十二、京能集团关于与京能热电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5年4月11日下午2: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委托书介绍)。

2.登记时间:2005年4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453-6336668
联系人:王国防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05-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温志武先生、曹振雷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李荣伟先生、卢雁生先生代为表决,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徐仲祥先生主持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鉴于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增发新股的有关规定》将于2005年4月20日到期,为确保增发新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将原增发股票的相关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研究与分析,认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条件,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新的融资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和本次增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决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通过网上申购发行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申购为有效申购。在此价格之上,原社会公众股东可按一确定比例优先认购。

3.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及预期: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约50,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5,000吨特种纸浆网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9,203万元;(2)年产3万吨特种纸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0,084万元。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5.本次增发新股有效期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后的12个月内;

6.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增发新股相关事宜: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A股)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增发发行数量、询价时间、发行价格、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原社会公众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

2.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通过网上申购发行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申购为有效申购。在此价格之上,原社会公众股东可按一确定比例优先认购。

3.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及预期: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约50,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5,000吨特种纸浆网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9,203万元;(2)年产3万吨特种纸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0,084万元。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5.本次增发新股有效期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后的12个月内;

6.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增发新股相关事宜: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A股)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增发发行数量、询价时间、发行价格、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原社会公众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

(2)签署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在本次增发新股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条款进行修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在本次增发新股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变更事宜;

(5)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项议案尚须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5,000吨特种纸浆网纸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造纸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特种斜网纸机和QCS、DCS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套部分国产设备,新增年产高透气度薄幅纸5,000吨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9,2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943万元(含外汇1,603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260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达产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3,200万元,利润4,804万元,税金1,540万元。
(2)年产3万吨特种纸扩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拟新建厂房面积30,474平方米,引进高速纸机,年生产真空喷镀铝纸、高档印刷新闻纸、松原纸3万吨,替代进口产品。项目总投资50,084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5,700万元,利润9,045万元,税金2,915万元。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以上项目投资总额间存在的缺口,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5年4月18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恒丰纸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类别表决,其中对第2项议案中的分项内容还须分别进行类别表决。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恒丰纸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类别表决,其中对第2项议案中的分项内容还须分别进行类别表决。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十八: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十九: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二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二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三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三十二: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三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三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三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三十七: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三十八: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三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议案四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议案四十二:审议《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四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刊登于200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议案四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A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询委员会委员、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强先生,汉族,1963年10月28日出生,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研究员,1989年与1999年分别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和博士学位,历任上海材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成都证券上海营业部高级分析师,曾在《材料工程》与《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等杂志发表多篇论文。现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开发发展部副部长,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永东先生,汉族,1908年11月13日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就读于清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历任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曾获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律师”、自治区司法系统一等奖、全国青年律师电视辩论大赛铜奖等荣誉。现任宁夏恒丰纸业大学教师、广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先生,汉族,1966年8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历任宁夏灵武县商业局总务科长、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四十四条以后各条款顺延);
(二)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网络方式召开,其内容不变。

第四十五条:鉴于股权目前分散的现状,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发生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价值达到或超过20%;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第一款所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对于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公司根据当时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两种方式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原章程第四章程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票投票权,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
四、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三款)修改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或候选人有关材料送交监管机构进行审查。同时公开披露被提名人或候选人声明,对负责推荐的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或候选人,可以不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增加以下内容:
(一)公司在与各有关方向沟通、协商、请示后,及时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会议决议提交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时间上既符合有关规定,又可提高会议效率。
二、经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另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备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条件。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共有11人,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人员比例和专业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四、我们同意公司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的同时,将有关换届和推荐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方璞,张慧强,黄永东,罗振邦

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保卫科副科长,科长,武保处副处长,处长,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纪检副书记,审计监察室主任,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宁夏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少峰先生,汉族,1949年11月28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组织部长等职,现任宁夏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党委委员、曾多次荣获企业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张慧强先生,汉族,1966年7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审计监察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现任宁夏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主任,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跃忠先生,回族,1966年2月20日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工程师。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分析室技术员、二分厂技术员、段长,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助理等职。曾先后获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和科技年会特等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或奖励。现任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

王松涛先生,汉族,1963年1月24日出生,中共党员,1